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翔、詹菊孙、余涛、福建菲特尼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朝根、邹婷与被告章荣清、韦阿右、第三人林翔、詹菊孙、余涛、福建菲特尼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闽0722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